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主席)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黃偉綸先生,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羅應祺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國泉先生, IDSM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黃威文先生, IM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周達明先生, JP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張國財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葉紫珊女士	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提供的ECI(2006-07)3號資料文件，當中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是次會議上考慮的3項建議所引起的變動如獲得通過，將會導致淨增加1個常額職位(把目前的1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及1個編外職位。

EC(2006-07)5 建議由2006年11月1日起，在入境事務處開設1個總系統經理的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出任人員掌管科技服務科，並就入境處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發展和推行，提供持續支援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6年5月2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3.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為提供服務而在資訊科技應用項目及其他先進科技項目所進行的開發工作。

4.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下稱“入境處助理處長”)答覆時表示，入境處透過各項清晰明確的資訊系統策略(下稱“策略”)計劃，以漸進和相互協調的方式發展部門的資訊科技，達致協同效應，其中首項策略已在1995年全面推行，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下稱“新策略”)將於2007年完成。舉例而言，他表示在新策略下，當局已分階段推出智能身分證及e-道。此外，在2006至07年度安

裝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後，簽證及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記等申請均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入境處已開始計劃進行第三輪的策略研究，使香港能配合以電子方式提高服務水平的國際趨勢。

5. 楊孝華議員察悉，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已納入有關政府當局就預計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出的公務員首長級職位建議而在2005年11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ECI(2005-06)6)，而且入境處在運作上需要總系統經理繼續提供支援，以便策劃、管理和統籌部門內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工作，他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不過，楊議員對於在落馬洲管制站設立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下稱“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的效率表示關注。楊議員察悉，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出現很長的“車龍”，他不明白為何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較人手進行的出入境檢查需要更長的時間處理。就此，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會採取哪些措施，以便加快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的處理流程。

6. 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解釋，現時的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讓私家車的司機可進行自助出入境檢查，但並非為車上的乘客而設。車上乘客的出入境檢查必須以人手進行，在涉及較多乘客(尤其是如果部分乘客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時，處理時間便會較長。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探討有何方法可加快在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進行的乘客出入境檢查，例如使用生物特徵鑑證技術，並將於2006年下半年就可供採用的解決辦法進行測試。

7. 黃定光議員認為，若要利便在管制站進行出入境檢查，便不應在預留給乘坐私家車的香港居民的檢查亭為遊客進行出入境檢查，以改善秩序。田北俊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認為內地及其他國家一般亦採用類似的安排，在出入境管制站為其居民和遊客設置不同的檢查亭。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管制站嚴格實施該等安排，以免被旅客濫用。

8. 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當局雖然可能仍會為那些誤用預留給香港居民的檢查亭的遊客進行出入境檢查，但會提醒他們日後應使用適當的檢查亭。有關車輛管制站的出入境檢查，保安局副秘書長指出，要求誤進其他通道的車輛離開及重新排隊，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可取的做法，有時候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干擾。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出入境管制站的運作情況，並會在適當時採取行動，以改善旅客及車輛交通的流量。

9. 楊孝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內地當局在皇崗管制站所採用的彈性做法，准許私家車放下乘客以辦理出入境檢查程序，待完成程序後再接回乘客。這種做法能有效紓緩在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以人手為乘客進行出入境檢查的壓力。保安局副秘書長回覆時表示，鑒於落馬洲管制站現時在規模及設計上的限制，上落客貨處只足以應付公共交通工具(包括黃巴士及過境巴士)的乘客，而不足以應付由私家車而來的額外需求。他指出，當局將會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管制站設置更多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

10. 黃定光議員指出，落馬洲的車輛交通流量增加，部分原因是用作接載過境乘客的私家車(例如7座位客車)的數目增加。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和深圳當局正共同探討可採取哪些措施，以應付在落馬洲管制站非法接載過境乘客的交通服務的問題。

11. 楊孝華議員指出，現時部分國家的居民辦理申請簽證來港的手續需要頗長的時間，他認為申請程序應予簡化，並可透過擴大電子科技的應用範圍進行。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現時超過40個海外國家的居民需要申請簽證來港。他向委員保證，特區政府不時與海外的中國領事館共同檢討申請簽證的程序，探討可採取哪些方法(包括採用電子方式)，以期進一步縮短處理簽證申請的時間。

12. 王國興議員表示，勞工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王議員關注到現時的建議會否立下先例，使其他政策局／部門亦提交建議，藉此在部門開設一個專責處理新項目的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

13.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據他所知，只有數個政策局／部門(例如教育統籌局、香港警務處及稅務局)開設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專責發展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工作。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嚴格審核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的運作需要後，才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14.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配出資源，在檢查大堂安裝所需的器材，以便播放宣傳節目。單議員指出，遊客從宣傳節目中取得有關香港的有用資料不但對他們有好處，而且亦可善用輪候時間。保安局副秘書長感謝單議員提出的建議，並承諾探討實施有關安排是否可行。

15.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6-07)6 建議保留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12個月，由2006年7月1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止，以跟進落實地鐵與九廣鐵路系統合併建議的工作

1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6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17. 何鍾泰議員指出，在現時的建議下建議延長其開設期的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於2004年開設，並以土木工程署與拓展署合併後刪除的兩個首長級工程師職位作出抵銷，他重申他對這類抵銷安排的關注。何議員憶述，政府當局在2004年年初提出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時，他曾詢問當局基於哪些原因開設兩個政務官編外職位，而並非調配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內屬工程師專業職系的現職人員負責有關地鐵有限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合併建議的職務。他認為專業工程師同樣勝任與合併建議有關的職務。他對於政府當局為開設政務官職位處理有關職務所提出的理由感到不滿，並認為這暗示工程師職系無法處理這些職務，因此，對工程師職系是一種侮辱。雖然他不會反對現時的建議，但他要求政府當局日後避免提出這些理由。

1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察悉何議員的意見，並解釋政府當局的目的是物色一些具備合適技術及經驗的人員，以執行這些職位所需的職務。他澄清，政府當局在2004年建議開設兩個政務官編外職位時，從來無意對任何專業職系不敬。

19. 田北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多保留該兩個職位12個月至2007年6月30日，他詢問，如果有關期限獲得延長，但合併一事無法在期限屆滿前完成，當局有何計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指出，由於有關各方在過去兩年間已就關乎合併的事宜進行多番討論，政府當局預期兩個職位的開設期只需延至2007年6月30日。不過，視乎立法過程及推行合併的進度，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延長或提早刪除該兩個職位。

20.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6-07)7 建議在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為期6個月，由2006年8月10日起至2007年2月9日止，以便為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持續的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1.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6年5月8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2. 身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即保留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6個月至2007年2月9日，以便為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持續的支援。

23. 黃定光議員指出，公共廣播服務檢討預計於2006年年底完成，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適當的安排，如果與檢討有關的工作在該編外職位的開設期於2006年2月屆滿前已經完成，便可刪除該職位。

2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解釋，雖然該項檢討預計於2006年年底前完成，但有需要預留時間給出任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員(職銜為委員會秘書)，以便處理在提交檢討報告後所需的任何跟進工作。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該職位保留至檢討完成後約1個月，即直至2007年2月9日。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備悉黃議員的關注，並承諾會根據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持續檢討該職位的需要。

政府當局

25. 田北俊議員察悉，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是在行政長官於2006年1月17日委任委員會後，於2006年根據獲授權力開設，為期6個月，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未能一開始便預計到該職位確實需要開設多久，以及延展其開設期是否基於委員會的工作(例如檢討範圍)其後有任何改變。

26.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委員會負責從最基本的問題出發，深入檢討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以期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藉此建立一個清晰的政策框架，為公共廣播服務日後的發展制訂具前瞻性的具體方案。雖然政府當局最初估計檢討需時約9至10個月，但委員會其後表示按照檢討的進度，預期檢討將於

2006年年底而不是原定的2006年10月完成。因此，當局提出把該職位的開設期延長至2007年2月9日的現行建議，以便為委員會提供持續的支援。

27. 田北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最初就檢討所需時間作出的估計，他不明白為何當局根據獲授權力開設為期6個月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於委員會自2006年1月獲委任以來的工作沒有重大的改變，他質疑政府當局行使獲授權力開設該職位，然後提出現時的建議以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是否意圖繞過尋求立法會批准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的程序。

2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覆時強調，政府當局注意到有關尋求立法會批准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的既定程序。鑒於處理有關程序需時，而檢討亦急需早日展開，政府當局已根據獲授權力開設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便向委員會提供人手支援。經審慎研究該職位的運作需要及檢討的進度後，政府當局認為需要由1名專責和全職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支援委員會的工作，直至檢討完成為止。因此，當局提出現時的建議，尋求立法會批准把該職位多保留6個月。

29. 田北俊議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對於政策局／部門行使獲授權力深表關注。就此，他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擔當把關者的角色，監察政策局／部門根據獲授權力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情況。

30. 鄭志堅議員對田議員的見解亦有同感。雖然他對於該編外職位的開設期沒有強烈的意見，但他不贊同政府當局的安排，即是最初根據獲授權力開設該職位，然後再尋求立法會批准延長其開設期。他提到政府當局於2006年5月30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在僱員再培訓局開設1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另一項人員編制建議時，亦作出類似的安排，鄭議員指出現時的建議並非個別的個案。他認為政府當局採用這項安排，事實上剝奪了立法會審議人員編制建議的權力，使立法會淪為橡皮圖章。他警告，政府當局日後如提出類似的人員編制建議，他可能不會予以支持。

31. 楊孝華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鑒於檢討引起公眾廣泛的關注，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4月就公共廣播服務的課題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早應預計到檢討無法在6個月內完成，並應展開有關程序，在檢討初期尋求立法會批准開設該編外職位，為期約1年。

32.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完全知悉立法會在審批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方面的角色。公務員事務局會以小心謹慎的態度研究政策局／部門提出根據獲授權力開設編外職位的每項要求。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在提出其要求時，必須證明開設這些職位是基於急切的運作需要。她表示，政府當局需要靈活地根據獲授權力開設編外職位，以應付在特別情況下的迫切運作需要，但在行使這項權力時，政府當局會按照個別情況研究每項建議。

33. 單仲偕議員指出，傳媒在2005年11月已公開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委任委員會前，早已就檢討訂下計劃。因此，只要政府當局願意這樣做，應該有足夠時間按照既定的程序，尋求立法會批准開設該編外職位。

34. 田北俊議員認為，只有在應付不可預見及緊急的運作需要的情況下，當局才可根據獲授權力開設為期不超過6個月的編外職位。因此，他堅持認為根據獲授權力開設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支援委員會的工作，並不符合行使有關權力的準則，該職位一開始便不應予以開設。就此，田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規管行使獲授權力的指引及／或限制。

35.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答覆時解釋，如獲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准，管制人員可在不同的情況下行使獲授權力，開設為期不超過6個月的首長級編外職位，這些例子包括處理運作需要少於6個月的專責職務，以及可能有較長運作需要並須經有關的管制人員檢討的緊急職務。就後者而言，如果管制人員認為有需要在6個月後繼續保留編外職位，他們必須提出充分的理據，並獲得有關的政策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信納，才可提交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36. 關於田北俊議員對當局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時間的進一步提問，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只可以在委員會制訂其工作計劃後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先要適應其工作及嚴謹地審視面前的任務，然後才可制訂有關計劃。

37. 助理秘書長1提到田議員對政府當局行使獲授權力的限制的提問時表示，此事曾於先前的會議上提出。過往委員尤其關注到，當這些編外職位已開設多個月及有關人員已經上任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多大程度上可就這些職位的擬議職級提出異議。為方便委員日後考慮同類的人員編制建議，即延展根據獲授權力開設

的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助理秘書長1承諾會與政府當局聯絡，以及翻查有關討論的紀錄，並送交委員參閱。

38. 應王國興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6月14日舉行下次會議前，提供以下資料——

- (a) 規管根據獲授權力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現行機制，包括管制人員行使獲授權力的指引；及
- (b) 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根據獲授權力開設／將會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資料，包括該等職位的數目、職級及目的，以及關於當局曾要求／日後將會要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委會進一步保留的職位的資料。

(會後補註：委員在第37及38段要求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6月13日隨立法會ESC32/05-06號文件發給委員及財委會所有其他委員。)

39.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0.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1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22日